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林中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表：(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)

股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67562-2	1張	20股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30426-2	1張	200股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